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遴选高层次人才举荐单位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（含驻惠各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重点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：

为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举荐渠道，充分发挥重点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在人才举荐中的作用，现就遴选高层次人才举荐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本次遴选面向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及专业机构开展，重点向以下单位倾斜：

（一）重点产业领域单位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；

（二）重点创新平台：如省级以上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；

（三）重点企业：年产值或研发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行业领军企业；

（四）其他贡献突出单位：在人才引进、培养或技术攻关方面成效显著的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科研与战略匹配：科研方向、技术攻关等符合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发展战略，具备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和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；

（二）人才工作成效显著：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中申报或入选人数排名靠前；

（三）关键技术领域单位：从事“卡脖子”技术或急需紧缺领域研究，需重点扶持；

（四）知名机构分支机构：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、金融投资机构在惠设立的分支机构或总部；

（五）行业协会或人力资源机构：在惠州规范运行且对行业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；

（六）其他突出贡献单位：为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：符合条件的单位需填写《惠州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人才计划入选证明、科研项目清单等）；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请于2025年5月16日17:00前将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，电子版）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；

（三）审核与公示：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举荐单位名单，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举荐单位享有自主举荐权，原则上 60% 以上的名额向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及重点创新平台倾斜；

(二) 入选单位需积极配合人才举荐工作，确保举荐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
(三) 对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举荐资格。

附件：惠州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单位申请表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彭文亮 13516680884、谢文燕 15007523909、座机 224525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惠州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单位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单位成立时间		单位性质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
单位简介			
符合《办法》 举荐单位具备 的条件	<p>(一) 科研方向、学科布局、产品研发、技术攻关等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发展战略，同领域同类型单位中具有一定代表性，具备规范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和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。</p> <p>(二) 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成效明显，近年来市级及以上有关人才计划申报、入选人数排名靠前。</p> <p>(三) 从事急需紧缺等“卡脖子”技术领域研究，需要重点扶持的单位。</p> <p>(四) 在惠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在惠州的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、金融投资机构。</p> <p>(五) 在惠运行规范且发挥作用明显的各行业协会组织、人力资源机构。</p> <p>(六) 其他为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机构。</p>		

相关证明材料	
<p>本单位承诺申请表中申报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申请日期：</p>	